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17號

原告 童琬雁

被告 林邦佶

0000000000000000

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